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31号

关于六十九团晟新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晟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六十九团晟新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69团6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23'35.5714"，北纬：43°49'13.6352"。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2条烘干生产线（含2座烘干塔，安装1台20吨/小时生物质热风，其中，1条日处理原粮300吨、1条日处理原粮600吨）、筒仓2座（1座储存量6000吨、1座储存量7000

吨)、湿粮存放区、办公区、消防水池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3%。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六十九团晟新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组合技术”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若在运营过程中二氧化硫排放超标，须及时加装脱硫设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至 69 团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

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灰尘、废包装、坏果穗、玉米糠（皮）、玉米芯、碎籽、秕籽等一般固废须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要求。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0.0554吨/年、二氧化硫0.4964吨/年、氮氧化物1.002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
